

---

# 论我国股权善意取得法律制度

## ——兼评德国法上相关制度

陈晨

### 摘要

德国 2008 年修改《有限责任公司法》，在世界范围内首次创立了股权善意取得制度。而我国虽然在 2011 年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中在立法上认可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善意取得制度，但是许多问题仍然存在争议。股权善意取得制度的核心支柱为“权利外观基础”，德国在修法中改造了“股东名册”，而我国选择原有制度下的“工商登记”作为公示手段。股权善意取得制度较之动产不动产物权善意取得制度有相似之处，更有特殊之处。不论是我国还是德国对该制度的构造均存在问题，有待学理和司法实践进一步研究。

**关键字：**股权善意取得制度 工商登记 股东名册

### 正文：

2011 年最高人民法院颁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也称《公司法司法解释（三）》）<sup>1</sup>，将《物权法》中的善意取得制度引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交易中，但并未能终止学界和实务界对该制度相关问题的讨论。无独有偶，德国 2008 年《有限责任公司法》改革<sup>2</sup>，也确立了该制度，但似乎法律规范和司法实践并未实现立法政策和目标的初衷。

---

<sup>1</sup> 以下简称：《公司法解释（三）》。

<sup>2</sup> 下文简称改革后的《德国有限责任公司法现代化及防止濫用法》为新法。

---

## 一、问题的提出

《公司法解释（三）》在我国首次引入善意取得制度，为股权受让人对公司登记中股东登记的信赖，提供善意保护。<sup>3</sup>而在该司法解释颁布之前，公司法学界对该制度已有讨论，司法实践中亦存在争议。有学者认为，登记对抗主义下公信力的强度与登记生效主义有别，股权变动方式又有别于物权变动。<sup>4</sup>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处分场合，不应适用《物权法》上的善意取得制度，因为和交易安全进行价值衡量的，不仅仅是股东的股权，还有股东的身份、有限责任公司的人合性、公司的股权结构、其他股东的同意和优先购买权等众多法律价值目标。<sup>5</sup>亦有学者认为，基于股权的特殊性，我们应当考虑特定情形下善意取得的适用。<sup>6</sup>而在司法实践中，涉及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是否能够善意取得的案件亦早已存在。甚至在《物权法》颁行之前的“崔海龙案”中，就形成了关于股权善意取得中无权处分及权利外观的司法判断规则。<sup>7</sup>而《公司法解释（三）》的出台，虽然在法律上认可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善意取得制度，但许多具体问题仍未明晰，争议仍然存在。股东登记的法律效力如何？股权善意取得参照适用《物权法》第 106 条规定，而二者区别何在？股权善意取得应满足那些构成要件？公司对于股权善意取得制度的建构有何种影响？

在讨论我国股权善意取得制度之时，理应关注德国 2008 年对《有限责任公司法》（GmbHG）进行的相关改革。<sup>8</sup>“有限责任公司”思想首先产生于德国，而在该次修法中，德国在立法上承认了股权善意取得制度。由德国《有限责任公司法》原第 15 条、第 16 条的规定可知，修法以前，德国坚持股权转让与自由原则，股权交易采意思主义模式，遵循债权让与一般规则，让与人与受让人之间达成无效力瑕疵之股权转让合同，让与即生效，受让人取得所让与的股权。股权转让制度中并不存在公示手段，股权受让人对公司的申报，仅对受让人与公司之间的相对法律关系产生影响。该申报既非股权转让行为的生效要件，也非对第三人的对

---

<sup>3</sup> 张双根：“德国法上股权善意取得制度之评析”，载《环球法律评论》2014 年第 2 期。

<sup>4</sup> 张笑滔：“股权善意取得之修正——以《公司法》司法解释（三）为例”，载《政法论坛》2013 年第 6 期。

<sup>5</sup> 陈彦品：“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善意取得质疑”，载《青海社会科学》2011 年第 3 期。

<sup>6</sup> 赵旭东：《公司法》，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6 年第 2 版第 241 页。

<sup>7</sup> 姚明斌：“有限公司股权善意取得的法律构成”，载《政治与法律》2012 年第 8 期。

<sup>8</sup> 本文主要参考了德国联邦议院于 2008 年 6 月 26 日通过的《德国有限责任公司法现代化及防止濫用法》的最新版本，该文件可在德国联邦议院的下列网址调用：

<http://dip21.bundestag.de/dip21/btd/16/097/1609737.pdf>，该版本是最终获得联邦参议院批准的版本。

---

抗要件。股权交易类似一般债权让与，不存在善意取得制度。<sup>9</sup>然则在此制度下，一方面，受让人进入公司，涉及公司经营管理事项，如若股权交易失败，势必会影响公司发展。另一方面，受让人在股权交易中有对所让与股权进行调查之义务，股权权利风险亦由受让人承担。概言之，原制度本身衍生了巨大的交易成本和法律风险。故而，在以“现代化与克制滥用”为主题的有限责任公司法修改中，股权善意取得制度最终得到认可。<sup>10</sup>然则，德国现行制度的利弊得失何在？更重要的是，对照我国法上尚存争议问题，能否得到相关启示？这些问题均有待探究。

我国和德国均在新近的公司法改革中，认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交易善意取得制度，正是基于股权和物权存在一定的相似性，其目的在于保护股权交易安全，降低股权交易成本。我国《公司法解释（三）》第 27 条规定，股权交易善意取得法律适用参照《物权法》第 106 条。该条在确保物权静态安全的基础上兼顾了动态的交易安全，实现了物权原权利人与善意第三人之间的利益平衡。首先，所有权的静态安全是整个私法秩序的基础，所有权神圣不可侵犯，法律理应侧重优先保护原所有权人的利益。因此，无处分权人将不动产或者动产转让给受让人的，所有权人有权追回。其次，为了建立正常的物权交易秩序，也须保护交易安全。因而，当无处分权人将不动产或者动产转让给受让人的，受让人受让该不动产或者动产时具备善意，支付了合理对价，且以物权公示方式完成了占有交付或登记构成要件的，可以例外地取得该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所有权。<sup>11</sup>股权善意取得制度亦是法政策选择的结果，牺牲真正权利人的权利保有利益，成全受让人的取得利益。此点是股权善意取得制度的法理基础，亦是我们讨论的前提。然而，股权较之物权有其特殊性，股权变动何时生效？股权善意取得制度存在的依据？股权善意取得和物权善意取得在构成要件有何不同？法律后果上有何不同？亦是有待澄清之问题。

---

<sup>9</sup> 例外是“继承证书”情形。“倘若股权让与人基于继承而取得股权，且有继承证书表彰其股权人之地位，进而让与其所继承的股权时，则受让人得基于该继承证书之权利外观功能”。详见，张双根：“德国法上股权善意取得制度之评析”，载《环球法律评论》2014 年第 2 期。

<sup>10</sup> 具体可参见立法资料 BT-Drs.354/07。

<sup>11</sup> 郭富清：“论股权善意取得的依据与法律适用”，载《甘肃政法学院学报》2013 年第 4 期。

---

## 二、股权“权利外观基础”的建构

通说认为，善意取得制度来源于日耳曼法的“以手护手”的原则。<sup>12</sup>如上文所论述，现代民法善意取得制度是法政策在静态的维持利益和动态的交易利益之间进行取舍的结果。而该制度的最核心的支柱，或者说其外在的正当性基础，即在无权处分人方面，在客观上存在可令人信赖的“权利外观基础”。只有存在如此的外观基础，善意受让人对处分行为人权利之真实性与合法性的信赖，才具有保护价值。<sup>13</sup>这一权利外观基础，在动产为占有，不动产为不动产登记簿。股权与动产不同，没有占有这一自然性公示手段，只能像不动产一样，借助登记这一人为的公示手段。德国在公司法改革中，将“股东名册”改造为“权利外观基础”，<sup>14</sup>而在我国则为工商登记。

### （一）德国法之“股东名册”

在 2008 年修法中，德国对“股东名册”进行了较大的技术改造，主要表现在四方面：第一，股东名册的制作与呈交主体实行执行人与公证人负责双轨制。该法第 40 条第 1 款规定，执行人基于变更事项所涉及股东的通知，以及股东所提交的确实可信的证据，经审查且确定不存疑后，负有不迟延地对股东名册进行变更或更正的义务。执行人有义务在变更或更正后的股东名册上签字，并将其不迟延地交至商事登记法院。该法第 40 条第 2 款规定，若公证人因履行公正职责而“参与”股东之变更或其股权变化，则由公证人负责股东名册之制作、签字以及呈交至商事登记法院。公证人负有实质审查义务、股东名册副本向公司呈送义务。第二，股东名册存储公示主体为商事登记法院。股东名册本身并非商事登记事项，但是其制作后，须呈交至商事登记法院，借助商事登记之公示机制，达到公示目的。<sup>15</sup>《德国商法典》第 9 条第 1 款规定，任何人均可通过互联网方式，查阅此等登记材料。也就是说，任何人都可以查阅股东名册的记载事项，那么，股东名册的公示目的即能实现。但是，商事登记法院对股东名册只负有形式审查义务，实质审查义务由公证人或公司执行人承担。第三，股东名册记载内容全面细致。公司不仅在设立时须向商事登记法院提交制作的股东名册，而且其后发生

---

<sup>12</sup> 梁慧星、陈华彬编著：《物权法》，法律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214 页。

<sup>13</sup> 同前引注 2。

<sup>14</sup> 德国学界曾对“有价证券模式”、“商事登记模式”、“专门的股权登记之模式”等进行讨论，最终选择了“股东名册”，具体可见 Grunewald, ZIP 2006, S685, 686。

<sup>15</sup> 同前引注 2。

---

变更时，应将变更后的股东名册提交并存储于商事登记法院。此处所指变更，内容包括：股东持股范围变更、股东个人信息变更、非基于法律行为之股权变动、基于法律行为之股权变动等，内容广泛。第四，股东名册引入异议登记制度。该法第 16 条第 3 款第 3 句要求，主张善意取得的股权上不存在异议登记。类似不动产物权异议登记制度，德国新法对股东名册引入异议登记制度，一方面防止真正权利人的利益受到损害，另一方面间接保证了股东名册的真实性。技术改造后的股东名册既在股东与公司相对法律关系中作为股东资格证明，也成为了股权交易中的“权利外观基础”。

## （二）我国法之“工商登记”

《公司法》并没有明确规定股权转让何时生效。《公司法》第 32 条规定：“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通说认为，工商登记效力限于对抗效力，而非获取股东身份的必要前提。<sup>16</sup>由法条可知，与德国不同，我国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动为双重公示制度，公司股东名册的登记作为股东资格证明，而工商登记作为公示手段，是股权交易中的“权利外观基础”。《公司法》规定了公司股权工商登记变更的义务，而具体的办理程序由《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加以规定。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的一般程序为申请、审查、登记以及公告四个阶段。首先，该条例第 26 条规定，股权变更登记的主管机关为原公司登记机关。其次，第 27 条、第 34 条规定了申请变更登记的主体以及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的文件。最后，第 35 条则规定了具体的变更程序，即公司应当自转让股权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并应提交新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笔者认为，股权变更的工商行政登记属于证权性登记，本身并无创设股东资格的效力，只是对双方当事人股权变更事实的一种确认，使得有关当事人的股权转让行为对外有公示公信效力，取得对抗第三人的权利。我国《公司法》《工商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并没有对公司登记的审查方式作出明确规定。但是，行政机关的登记行为本身属于行政行为。根据行政法理，股权变更的工商行政登记行为属于羁束性行政行为，即法律为该具体行政行为设定了详细、具体、明确的条件和方式

---

<sup>16</sup>王涌：“股权如何善意取得？——关于《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 28 条的疑问”，载《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2 年第 12 期。

---

等，行政机关必须依照法定的条件和方式作出，完全不享有自由裁量权。<sup>17</sup>故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此仅有形式审查义务，此点与德国并无二致。

### 三、股权善意取得的构成要件

股权善意取得制度作为一种善意取得制度，不论是在德国还是中国，均以该制度之法理基础为出发点，在构成要件上较之动产与不动产有相似之处，而本文将着重叙述其特殊之处。

#### （一）《德国有限责任公司法现代化及防止濫用法》第 16 条第 3 款

德国股权善意取得制度之规范基础为新法第 16 条第 3 款。<sup>18</sup>而其最大特色在于，以股东名册不正确状态是否持续 3 年为准，赋予原权利人之可归责性，在前后阶段具有不同的要件意义（第 2 句）。<sup>19</sup>详述之，构成要件有：第一，以法律行为方式取得股权。依德国通说，股权转让之处分行为应当具有“交易性”，股权转让的让与人与受让人并非同一人，并且该处分行为除让与人欠缺处分权外，无其他效力瑕疵；第二，信赖基础为股东名册上关于股东身份的记载。商事登记法院存储之股东名册作为公示手段，具有公信力。受让人基于股东名册的记载，而为股权交易；第三，取得股权之受让人主观为善意。就善意这一主观要件，立法者并未采取不动产善意取得思路（《德国民法典》第 892 条），而是采纳动产善意取得之标准（《德国民法典》第 932 条第 2 款），除主观明知外，取得人基于重大过失之不知，同样构成其恶意，成为股权善意取得之排除要件。之所以如此，其根本原因在于，尽管股东名册经过上述的技术改造，但在权利外观之功能上，仍无法与不动产登记簿相比。<sup>20</sup>第四，所取得股权之上不存在“异议”。第五，股东名册不正确状态持续时间如不足三年，则须真正股权人对该不正确状态具有可归责性。满足上述要件，根据该条文规定，受让人即可以善意取得股权以及股

---

<sup>17</sup> 张光宏、郭敬波：“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变更登记的性质及审查标准”，载《人民司法》2008 年 12 期。

<sup>18</sup> 法条德语原文为：“Der Erwerber kann einen Geschäftsanteil oder ein Recht daran durch Rechtsgeschäft wirksam vom Nichtberechtigten erwerben, wenn der Veräußerer als Inhaber des Geschäftsanteils in der im Handelsregister aufgenommenen Gesellschafterliste eingetragen ist. Dies gilt nicht, wenn die Liste zum Zeitpunkt des Erwerbs hinsichtlich des Geschäftsanteils weniger als drei Jahre unrichtig und die Unrichtigkeit dem Berechtigten nicht zuzurechnen ist. Ein gutgläubiger Erwerb ist ferner nicht möglich, wenn dem Erwerber die mangelnde Berechtigung bekannt oder infolge grober Fahrlässigkeit unbekannt ist oder der Liste ein Widerspruch zugeordnet ist. Die Zuordnung eines Widerspruchs erfolgt aufgrund einer einstweiligen Verfügung oder aufgrund einer Bewilligung desjenigen, gegen dessen Berechtigung sich der Widerspruch richtet. Eine Gefährdung des Rechts des Widersprechenden muss nicht glaubhaft gemacht werden.”。

<sup>19</sup> 同前引注 2。

<sup>20</sup> 同前引注 2。

---

权上之物权。

## （二）《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 27 条

股权和动产不同，并非以占有作为权利的表征，而是以登记作为权利的公示方式。因此，股权的善意取得与不动产的善意取得更具有共同性，《公司法解释（三）》第 27 条规定“股权转让后尚未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原股东将仍登记于其名下的股权转让、质押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受让股东以其对于股权享有实际权利为由，请求认定处分股权行为无效的，人民法院可以参照物权法第 106 条的规定处理。”结合《物权法》第 106 条，股权善意取得的构成要件为：第一，让与人处分权欠缺。在《公司法解释（三）》主要指三种情形：股权出资情形（第 7 条与第 11 条并用）、隐名出资关系中名义股东未经实际出资人同意处分名下股权之情形（第 25 条第 1 款）以及“一股两卖”情形（第 27 条第 1 款）；第二，受让人善意。就善意的标准，不同于德国的明确规定（既要求受让人非因重大过失，又以三年为界限规定了真正权利人的可归责性），我国法律并未明文规定。然则，“外观基础”对外公示权利状态的真实程度越高，则善意取得的构成上，对受让人主观方面的要求越低，因工商登记的标准和效力均不及“不动产登记簿”，故而股权受让人的“善意”应当采取类似动产善意取得的标准，受让人需非因重大过失而不知；第三，合理的价格。合理的价格规定之目的，与德国之“交易性”要求一致；第四，已经完成登记。德国股权交易仍采取修法前的意思主义模式，股权取得的实体法律基础关系独立于股东名册记载，股东名册记载并非生效要件。而我国实行双重登记制度，是否以工商登记，抑或是股东名册之变更登记为生效要件？学界对此亦存争议。<sup>21</sup>笔者认为，此点正是股权转让与善意取得法律构成要件中最须思考和厘清争议之处。一方面，我国民法认可德国法上之“独立性原则”，处分行为与负担行为相独立。<sup>22</sup>股权转让只要求股权转让与双方当事人合意达成无效力瑕疵之让与合同，以及完成股东名册之变更。<sup>23</sup>工商登记并非生效要件。另一方面，从适用善意取得制度角度而言，应以完成工商登记为要件。原因在于：善意取得制度是物权法上公示公信原则的具体体现。股东名册由公司保管，公司及股东以外的人无法查阅股东名册，其不具有公信力。

---

<sup>21</sup> 谭津龙：“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善意取得研究”，载《研究生法学》2010 年第 1 期。

<sup>22</sup> 赵旭东：《公司法》，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326 页。

<sup>23</sup> 具体论证分析可参见同前引注 16 中王涌教授的文章。

---

故而尽管《公司法》第 32 条第 3 款规定工商登记为对抗效力，但结合股权善意取得制度，其应当为生效要件。这就意味着，为了参照适用《物权法》第 106 条的适用，必须对改变《公司法》第 32 条的理解，这更加不可取。笔者认为，登记不能成为股权交易股权取得之要件，但这也将产生其他问题，下文将进一步阐释。

## 四、评析和适用

引入股权善意取得制度的目的，在于克服原有股权转让与规则的缺陷，为交易各方创造安全且可靠的法律制度环境，降低其交易成本，进而在整体上增进股权资本市场的活力，中国和德国皆是如此。然则，立法目标与法律本身以及现实之间并不能完全对接，下文将在前文对相关制度的介绍论证基础之上，评析中德两国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善意取得制度，并对我国相关法律规定的适用和法律制度的完善提出自己的建议。

### （一）法理价值衡量

现代民法之所以采纳善意取得制度，牺牲原所有人的权利，其理论基础在于，保护交易安全及便利。<sup>24</sup>不论是动产不动产善意取得，还是股权善意取得，均以此为出发点。然而，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还具有自身的特殊性，其转让不仅涉及到原股东股权（财产权）的丧失，还涉及到原股东身份的丧失、有限责任公司人合性的冲击、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原有股东同意权和优先购买权的行使或侵犯等诸多利益。<sup>25</sup>股权转让在适用善意取得制度时，必须考虑其特殊性，进行法理价值衡量。一方面，财产的流动性是善意取得制度存在的根本，而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不仅是股东个人的财产，还影响到公司的经营管理。股权流动必须考虑公司利益、其他股东利益，而且其他股东享有同意权和优先购买权，决定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并非完全自由流动的财产。另一方面，善意取得制度本身是在静态的真正权利人的权利保有利益与动态的善意受让人的取得利益之间进行取舍的结果，而由于有限责任公司的人合性，股权转让还涉及其他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必须进行公司法上利益价值衡量。

---

<sup>24</sup> 苏永钦：《私法自治中的经济理性》，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172 页。

<sup>25</sup> 同前引注 4。



---

## （二）登记公示制度

股权善意取得制度的核心基础在于“权利外观基础”，而不论是中国还是德国，“权利外观基础”上的缺陷正是目前法律制度的最大的问题所在。

### 1、登记之时间差

德国股权转让与仍然坚持修法前的意思主义模式，股东名册的记载并非股权转让与的生效条件。而根据我国《公司法》第 32 条的规定，工商行政机关的变更登记亦不影响股权交易的效力，仅具有对抗效力。这与传统物权登记生效主义不同，也就使得股权转让与生效和股权公示之间产生了时间差，在该段时间内，工商登记不能反映股权的真实权利状态，可能使“一股二卖”等现象存在可能性。法律制度本身使得交易风险有了存在空间。

### 2、登记之真实性

公示手段的真实性是善意取得制度的保障。然则，不论是我国还是德国，公示手段设计本身都使其真实准确性存在隐患。一方面，从股东变更登记之制作和呈交主体来看，德国的“公司执行人”和我国的“公司”均难保证其真实性。在德国股东名册由公司执行人负责之情形下，由于公司执行人难以保证中立性、欠缺专业法律知识、对相关股东无通知义务，以及纠错制度的欠缺，使得股东名册的真实性难移得到保障。<sup>26</sup> 在我国，工商登记是公司的义务，这就意味着，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的交易的股权变动，需要由与交易无关的第三人公司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股权变动的公示手续。《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 34 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东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并应当提交新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可见，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并不需要原股东的身份证明，而工商登记又不实行实质审查，无疑扩大了伪造和欺诈的空间，显然不利于股权的保护。<sup>27</sup> 实务中产生了大量存在的假冒签名股权转让并被工商登记机关认可的案例。另一方面，从股东变更登记之存储和公示主体来看，亦与《物权法》有着本质区别，不能保证股东变更登记之真实性。德国商事登记法院仅仅是一个存储和公示机构，其对股东名册不负有实质审查义务，不能对股东名册之真实性进行把关。而我国的工商行政机关对股东变更登记亦只具有形式审查义务。鉴于股权善意取得制度的理解适用，似乎应当使行政机关负有实质审

---

<sup>26</sup> 同前引注 2。

<sup>27</sup> 梁姣龙：“股权善意取得制度刍议”，载《研究生法学》2012 年第 4 期。

---

查义务,但这其中需要考虑的,不仅仅是现实情况下行政机关实质审查的可能性,亦包括实质审查对股权交易的不利影响。故而有观点认为,应当以股东名册作为公示文件构建公示体系,笔者亦不赞同。诚然,股权是股东向公司转移财产所有权而获得的对价,公司与股东之间互相享有权利,负有义务,两者之间存在股权法律关系。<sup>28</sup>但是,此观点并未考虑到:公司作为私主体保管的股东名册不如工商登记具有公信力;公司本身并非股权交易当事人;股权善意取得制度平衡的是真正权利人和受让人之间的利益。故而,应当在现有制度上加以改进。

### 3、登记之效力

登记公示是股权善意取得制度的核心支柱,而不动产登记效力与股权登记效力的不同,也从另一角度说明了为何中国和德国采取不同的公示方式,却都存在结构性问题。不动产物权变动以不动产变更登记为前提,决定了物权的善意取得不可能适用于“一物二卖”情形。而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只是股权变动的对抗要件,而非生效要件,所以股权善意取得制度完全可能运用到“一股二卖”情形(即《公司法解释》27条第1款)。而在此情形下,却参照适用《物权法》106条规定,而106条规定下的不动产物权善意取得本身却不会产生“一物二卖”情形,故而存在结构性错位。

#### (三) 股权上之他物权的善意取得

股权质权、股权用益权、股权取得期待权,以及股权上所可能存在各种处分权限制,在德国新法之下,均不具有股东名册之记载能力,也就是说所有这些股权上的负担,其产生、变更乃至消灭,均独立于股东名册,构成一个庞大的“册外循环”体系,善意受让人自股东名册中无从得知其存在与否。另一方面,只要此等股权负担确实有效存在,则即使善意受让人已尽调查义务而仍未发现,按诸立法者的决策,受让人仍不得主张无负担之善意取得,此等负担仍具有对抗股权受让人之效力。无需考察实务运作,单自规范层面来推演,这一结果也难符受让人的交易安全预期。<sup>29</sup>而我国《物权法》226条规定:“以基金份额、股权出质,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以基金份额、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权出质,质权自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以其他股权出质,质权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基金份额、股权出质后,不得转让,但经出

---

<sup>28</sup> 同前引注 24。

<sup>29</sup> 同前引注 2。

---

质人与质权人协商同意的除外。出质人转让基金份额、股权所得的价款，应当向质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由此可知，股权质押设立登记是股权质押之生效要件，原则上出质后的股权不得转让。在“一股二卖”情形，如若股权质押与股权一并转让，由于其为登记事项，故而适用股权善意取得规则。

### 参考文献

- 1.张双根：“德国法上股权善意取得制度之评析”，载《环球法律评论》2014年第2期。
- 2.张笑滔：“股权善意取得之修正——以《公司法》司法解释(三)为例”，载《政法论坛》2013年第6期。
- 3.陈彦晶：“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善意取得质疑”，载《青海社会科学》2011年第3期。
- 4.姚明斌：“有限公司股权善意取得的法律构成”，载《政治与法律》2012年第8期。
- 5.郭富清：“论股权善意取得的依据与法律适用”，载《甘肃政法学院学报》2013年第4期。
- 6.王涌：“股权如何善意取得？——关于《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28条的疑问”，载《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12期。
- 7.张光宏、郭敬波：“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变更登记的性质及审查标准”，载《人民司法》2008年12期。
- 8.谭津龙：“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善意取得研究”，载《研究生法学》2010年第1期。
- 9.梁皎龙：“股权善意取得制度刍议”，载《研究生法学》2012年第4期。
- 10.梁慧星、陈华彬编著：《物权法》，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
- 11.赵旭东：《公司法》，高等教育出版社2006年版。
- 12.苏永钦：《私法自治中的经济理性》，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